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中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与深圳中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琛源”、“公司”、“辅导对象”）签署的《辅导协议》，安信证券作为中琛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已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向贵局提交了中琛源的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受理，并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及 2020 年 5 月 27 日向贵局提交了关于中琛源的第一期及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现将自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报送日至本报告出具日（下称“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本辅导期（第三期）的辅导工作时间为自贵局受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起即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

（二）保荐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安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针对中琛源的辅导工作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小组，辅导小组由田士超、郭明新、王耀、顾元钦、杨乾楠、毛凌馨、刘刚、蒋君威组成，其中田士超担任辅导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内，由于工作分配的原因，田士超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及组长，相应调整王耀为辅导小组组长；由于工作分配的原因，刘刚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

相关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并拥有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与类别
努力曼·阿布拉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吕晚霞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何莹	董事、商务中心总监
周毅	董事、副总经理
张锡康	董事，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授权代表
徐泽林	董事
余红英	独立董事
郑飞	独立董事
韩雪	独立董事
昌钟烜	监事会主席
司浩杰	监事
林炳甲	监事
程贺雷	研发中心总监
邢春琪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高超	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授权代表
王敬文	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授权代表

（四）辅导工作内容、辅导方式

1、辅导的主要内容

- （1）组织辅导对象学习创业板注册制改革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2）进一步核查报告期内特别是 2019 年度公司财务、运营情况及财务报表编制情况，详细了解公司 2019 年度主要会计报表科目数据增减变动的原因，对于大额变动进行沟通及核查；
- （3）对 IPO 审核要求及理念的变化和最新要求进行梳理和总结，并发送企业学习；
- （4）对在尽调过程中发现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方面的问题进行规范，指导公司修订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确保相关制度有效执行，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

2、辅导方式

主要辅导方式有尽职调查、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等。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中琛源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研发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能够对各自负责的工作做到勤勉尽责。

（四）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各项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都严格遵循了法定的程序。

（五）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公司已建立了公司治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待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及内部控制流程并参照有效执行。

三、辅导对象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本辅导期已解决的主要问题

本辅导期内，安信证券与会计师对公司的收入确认、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等事项进行了专项讨论，并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提出更具体的要求。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截至目前，中琛源接受辅导人员均积极地配合安信证券的辅导工作，高度重视辅导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针对安信证券提出的整改方案给予了积极的支持和配合，并有针对性地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开展。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对中琛源的辅导过程中，安信证券辅导小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及中国证监

会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辅导义务,有效执行了辅导计划,积极推进公司的规范治理,督促辅导对象学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在中琛源的全力配合下,辅导小组与各中介机构通力协作,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盖章页）



2020年8月27日